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超	
电话	0576-877186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县民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子信箱	stl@tstarry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64,689,578.19	5,302,180,118.40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4,843,335.89	1,765,240,118.24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3,878,348.20	942,467,743.84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5,897.43	64,082,616.80	-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82,515.74	51,725,351.66	-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1,994.02	-183,589,196.46	7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92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晓生	境内自然人	18.53	63,525,312	0	质押	18,825,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8.00	61,740,000	0	质押	46,06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8,148,000	0	质押	5,2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盛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7,777,932	0	/	
上海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玖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6,858,288	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5,549,928	0	/	
摩根-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其他	1.09	3,738,224	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健赢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500,000	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317,338	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256,990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晓生、胡健为直系亲属关系,胡健先生为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所有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股份;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锦生、沈伟艺、徐钢、胡吉明、毛美英,章晓科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司太立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司总经理沈伟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聘请叶春先生、姚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朝阳先生和叶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叶春先生简历

叶春,男,中国籍贯,汉族,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2000年至2013年,任职于华海药业,从事分析化学工作;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分析实验室等工作;2017年至今,加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负责人、大客户项目经理等。

附:姚朝阳先生简历

姚朝阳,男,中国籍贯,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888股。2006年加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市公司供应部、物流部负责人,医药销售公司总经理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调减金额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前次募投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公司需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的金额。调整后方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48,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2,874,331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4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6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80,423.51	105,000.00
2	年产7,710吨碘化合物及CMO /CDMO产品项目	56,266.08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64,689.59	14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现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932.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23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176.49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45,176.49万元;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0.07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含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为6.85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节余资金共计1,529.75万元(包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共计1,427.58万元)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号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2076228221	0.00	2023年7月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1402301464	0.00	2023年6月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1701012200243772	0.00	2023年6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药都支行	519924891406	0.00	2023年7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40673630001456	0.00	2023年12注销
合 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852.63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3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76.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砷胺类造影中心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2,091.61	13,278.61	78.61	100.60	已完成	2,082.77	2022年度达到预计效益,2023年1-6月未达标	否
年产300吨碘佛醇、碘帕醇系列造影剂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01	17,776.22	276.22	101.58	已完成	1,266.00	实际时间较预期不延期	否
年产1500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是	8,000.00	63.56	63.56	0.03	68.56	5.00	107.82	–	–	–	是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氯项目	是	3,089.93	–	–		0.00			–	–	–	是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115.28	2,902.60	-597.40	82.93	已完成	–	–	否
年产400吨碘喜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否	11,026.37	11,026.37	11,026.37	0	11,150.50	124.13	101.13	已完成	–	实际时间较预期不延期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88,316.30	88,316.30	88,316.30	3,206.93	65,176.49	-113.44	–	–	3,348.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项目”:由于定制医药中下游客户均为海外客户,疫情影响下全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项目后续建设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公司决定停止后续建设。 原项目“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氯氯项目”:基于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整体成本效益的考虑,新工艺技术生产中间体用碘化物代替三碘异酞氯已通过进一步认证,公司未来对三碘异酞氯氯需求做下降,基于公司现有的碘化物生产线产能充足,公司决定停止对现有三碘异酞氯的生产,三碘异酞氯原料药或一定产能,公司决定停止对三碘异酞氯氯的产能扩产。 新项目“年产400吨碘喜醇、200吨碘帕醇项目”:碘海醇、碘帕醇系公司X-CT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的主要产品。 近年来我国造影剂市场的增长率较高,在产业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国内市场的制药替代原研药趋势日渐凸显,公司制药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内资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行业龙头,应发挥自身规模和行业优势,加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给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渠道影响制药厂的获得以及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公司自身对于碘造影剂 API 的需求日益旺盛,在此情形下,对公司现有的 API 产能进行一定的产能补充。基于整体发展考虑,将上述两个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1,026.37 万元投资新项目中,新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氯项目”变更为“年产 400 吨碘喜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5,852.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砷胺类造影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委托贷款的方式变更为增资。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现效益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吨碘喜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年产1560吨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1,026.37	11,026.37	0	11,150.50	101.13	已完成	–	–	–
合 计	–	11,026.37	11,026.37	0	11,150.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现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932.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23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176.49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45,176.49万元;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0.07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含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为6.85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节余资金共计1,529.75万元(包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共计1,427.58万元)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号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2076228221	0.00	2023年7月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1402301464	0.00	2023年6月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1701012200243772	0.00	2023年6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药都支行	519924891406	0.00	2023年7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40673630001456	0.00	2023年12注销
合 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852.63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第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方案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向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内容
第四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四、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补充了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相关内容;更新了财务风险相关数据,并补充存货减值风险相关内容;更新了管理风险相关数据;补充了项目投产风险相关内容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测算、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步修订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论证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